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根据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经公司 2021 年第 3 次和第 10 次党委会研究同意拟通过公开询价方式确定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现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询价人（简称“询价人”），对本项目进行询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均可参加本次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次询价路段及对应发包人如下：

发包人一：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G5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段（K2280+000~K2442+550），162.55km。

（2）G5京昆高速公路攀田段（K2442+550~K2501+915），59.366km。

发包人二：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4216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K671+877~K723+107），51.23km。

2.2 询价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询价范围为询价人所辖路段2021年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含“发包人一”对应的“西攀、攀田高速防雷接地系统整改工程”，“西攀、攀田高速隧道配电房补偿柜改造工程”，“西攀、攀田高速服务区污水处理设备修复及升级改造工程”，“西攀、攀田高速服务区户外LED大屏及监控升级改造工程”和“发包人二”对应的“隧道感温光缆及主机更换工程”，“攀枝花西服务区户外LED大屏及监控升级改造工程”共计六个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根据询价人出具的《设计通知单》确定。

本次询价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为：PX-JDSJ2021(01)

2.3 合同期限

中标后，中标人分别与发包人签订服务合同，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根据询价人出具的《设计通知单》确定勘察设计开始时间，合同截止时间为单项养护工程完成时间。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价要求报价人须具有：

（1）报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报价人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 业绩要求:

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独立完成1个及以上合同金额不低于20万元的高速公路机电的新建、改建或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

2. 独立完成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房建的新建或改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

(上述业绩均可为独立合同,也可为合同中包含的工作内容)。

(4) 财务要求:

2020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5) 报价人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6) 信誉要求:

① 报价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报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② 报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询价人不接受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下的报价人报价。本询价文件中的报价人信用等级以询价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由询价人核查)。

③ 报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 报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 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由报价人承诺)。

3.2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5. 询价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报价的潜在报价人,请于2021年6月22日开始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pec1.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报价人应在2021年7月2日17:00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询价人,询价人将在2021年7月5日17:00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

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pec1.com.cn/>) 网站上作出书面解答, 由报价人自行下载。

5.3 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实时关注询价人指定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询价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无任何问题,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6. 报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报价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 询价人不组织, 由报价人自行组织前往, 报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报价预备会议时间: 询价人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6.2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1年 7 月 8 日8:30~9:00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为2021年 7 月 8 日9:00时(北京时间), 报价人必须将报价文件(包封见报价人须知规定)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 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3 未按报价人须知规定进行包封的报价文件, 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6.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 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7. 报价保证金:

7.1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时, 应向询价人提交壹万元人民币的报价保证金。

7.2 报价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 银行保函由报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 如报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 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 报价人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将报价保证金由报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询价人指定账户。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pec1.com.cn/>) 网站上发布。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1.1 询价人将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四. 资格审查资料(六)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四. 资格审查资料(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各报价人应将上述公示资料的Word格式的电子文件(U盘)单独密封, 与报价文件一同提交。询价

人将按照报价人所提供的公示资料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pec1.com.cn/>) 网站上公示, 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报价文件内容的一致性, 若在公示前发现不一致时, 将以报价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若在公示期间发现公示资料与报价文件不一致时, 将以报价文件为准对该报价人的公示资料重新进行公示。

9.1.2 询价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 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pec1.com.cn/>) 网站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 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

本项目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11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号)的规定接受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11号和(川交函(2017)29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询价人: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0楼

电 话: 0834-2500442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19158837021; 谭先生, 电话: 18011078917

询价人: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